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鈞雅